

# 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税务局稽查局

## 税务事项通知书

北市税稽通〔2025〕29号

北海灿烂新型材料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0502MA5ND9M96D）：

事由：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。

依据：根据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）第八条等规定。

我局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，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（详细内容见附件），拟将你单位失信信息在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公示，并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依法依规采取惩戒措施，税务机关适用D级纳税人管理措施（由税务机关纳税信用管理部门按纳税信用制度执行）。

你单位有陈述、申辩权利，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或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附件：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税务局稽查局

2025年5月6日

附件:

## 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纳税人名称: 北海灿烂新型材料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纳税人识别号):  
91450502MA5ND9M96D

注册地址: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海大道177号南洋  
新都1幢一单元2501号

法定代表人: 焦振海

性别: 男性

身份证件号码: 131025\*\*\*\*\*3610

### 二、案件性质

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、抵扣  
税款的其他发票

### 三、主要违法事实

经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税务局稽查局检查,发现其在检  
查所属期内,主要存在以下问题:为他人(为自己)开具与实  
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387份,金额3654.35  
万元,税额475.07万元。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  
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05份,金额1895.67万元,  
税额246.44万元。

#### 四、相关法律依据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对其处以追缴税款 261.22 万元的行政处理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